# **租 赁 铺 面 合 同 书**

出租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 李莉莲 身份证号码： 440520196207231749

承租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 林 身份证号码： 46

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潮州市南兴路116号铺面，面积35.69平方米，以人民币2200元／月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合法经营使用。为确保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 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。

一、甲方（产权人）对上述铺屋产权问题负完全责任，并提供有关产权依据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 双方商定为二年，租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 30日止。

三、租金支付以每年一次性交付方式，具体做法如下：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付第一年（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）的租金共为人民币26，400元(贰万陆仟肆佰圆整）。

第二年（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）：乙方应在2021年12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付第二年的租金共为人民币26，400元(贰万陆仟肆佰圆整）。

三、租赁期间铺屋不得转租他人，如有改变或需转租他人，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转租。

四、上述铺屋的水、电、卫生间、卷闸门等设施齐全，租期满后承租方

需保存完好交还甲方。租赁期间承租方可按办公使用要求自行装修（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自理），不得改变和损坏原有建筑结构。租赁期满后，固定装修部分应保留，无条件归甲方所有。

五、租赁期间涉及的所有税、营业税、房地产税、水电费及税收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支付，乙方交付甲方水电押金人民币2000元(贰仟圆整），该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凭 单结算缴清后甲方退还乙方。

六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，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品，租赁铺屋内如仍有物品，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处理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续租优先权，如乙方期满要续租应向甲方提前两个月提出并协商后办理续租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租赁期间如甲方违约或因产权纠纷造成乙方损失，应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， 并退还乙方剩余租金； 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出租铺屋，不退回剩余租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遵纪守法及做好防火工作。如违法经营及发生事故，一切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中 乙双方各执一份， 介绍方各执一份附议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 电话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生效